

公司代码：603207

公司简称：小方制药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方之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晓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160,559,9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0,839,950.5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7.33%。公司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5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小方制药	指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实际控制人	指	方之光(FANG ZHIGUANG)和鲁爱萍(LU AIPING)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指	方家辰(FANG JACKSON JIACHEN)和罗晓旭
方之光	指	FANG ZHIGUANG, 公司实际控制人, 加拿大籍
鲁爱萍	指	LU AIPING, 公司实际控制人, 加拿大籍
方家辰	指	FANG JACKSON JIACHEN, 方之光和鲁爱萍之子, 加拿大籍
控股股东、香港运佳	指	运佳远东有限公司(WINGUIDE FAR EAST LIMITED)
老百姓	指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新动能领航	指	山东新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信资本	指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方之心生物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方之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方医药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小方医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小方制药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Xiao Fang Pharmaceutic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Xiao Fang Pharm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之光（FANG ZHIGUANG）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晓旭	蒋丽丽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	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
电话	021-58207999	021-58207999
传真	021-58202666	021-58202666
电子信箱	info@xf-pharma.com	info@xf-pharma.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 777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411
公司网址	www.xf-pharma.com
电子信箱	info@xf-pharma.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金融时报》《中国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小方制药	603207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	----	--------------------

(境内)		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静、周洋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5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振瑜、刘雅昕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4年8月26日-2026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74,583,693.35	471,871,615.15	0.57	456,889,74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271,095.50	203,627,027.66	0.81	175,179,92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253,741.46	199,187,012.27	3.05	167,116,38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08,147.68	200,258,125.51	5.97	137,197,921.56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4,234,681.98	579,954,207.64	112.82	372,362,425.93
总资产	1,402,448,475.00	712,650,946.12	96.79	463,298,970.6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1.70	-10.00	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	1.70	-10.00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1.53	1.66	-7.83	1.39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9	42.74	减少18.45个百分点	5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9	41.80	减少17.51个百分点	55.5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96.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112.82%，主要系公司本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4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4,911,943.02	136,876,799.54	105,425,203.18	107,369,74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02,813.76	66,613,117.07	42,853,556.48	43,601,60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201,797.07	66,608,344.45	42,850,843.89	43,592,75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35,440.02	46,369,515.89	65,864,008.27	44,539,183.5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91.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728.69		2,983,029.71	6,785,44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584.90		2,252,839.30	2,970,548.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6.80		884.32	21,760.6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0,077.11		-9,962.44	-293,407.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79.24		786,775.50	1,423,499.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7,354.04		4,440,015.39	8,063,538.3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4,070.80	-	-2,974,070.80	-2,974,070.80
应收款项融资	-	789,210.32	789,210.32	-
合计	2,974,070.80	789,210.32	-2,184,860.48	-2,974,070.80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年我国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进，而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医保体系的覆盖以及政策方面的利好，医药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空间。受益于民众健康意识和健康消费能力的双提升，国内医药健康行业特别是家庭常备外用用药行业规模将不断扩大，健康消费理念将不断升级。

报告期内，面对市场激烈的挑战，尤其是在成熟产品面临增长承压下，小方制药积极寻求突破，致力于构建线上线下全链路营销的整合，持续推进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着力优化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风险控制，扎实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强成本管理，不断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81%。

小方制药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深耕家庭常备外用用药领域。公司以“做好家庭常备用药，让小方制药走进千家万户”为企业宗旨，为广大患者提供品类齐全、疗效稳定、质量优良的外用药。

（一）深化品牌建设，拓展全渠道布局

公司充分利用“信龙”品牌二十多年的客户基础，结合药品渠道营销模式的发展，深化品牌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线下销售渠道的广度与深度，不断分销下沉，实现更加广阔的零售终端铺货上架，进一步维持并提高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服务，加强重点零售连锁产品知识培训、新媒体科普宣传等，扩大健康消费群体及普及消费者用药科普教育，提升品牌终端推力。

公司重视线上销售渠道品牌建设，积极拓宽线上营销渠道，新增B2C电商平台品牌旗舰店，与B2C电商平台达成品牌直供合作，并与即时零售平台达成工业品牌宣传投放合作，实现营销渠道布局多元化，品牌展示多样化。

（二）储备产品管线及细化消费需求

公司专注于家庭常备外用用药细分赛道，新产品管线的研发储备紧紧围绕公司既定战略发展定位，拓展后续外用用药的仿制及创新，充分利用专家工作站平台的资源，优化后续产品研发结构，逐步完善外用药剂型矩阵，覆盖家庭健康高频需求场景。

对现有在产药品，结合市场细化消费需求，以用户真实需求驱动创新，以提高患者使用的依从性，让小方制药产品在使用上更舒适便捷、更美观以及更场景化，持续打造差异化竞争新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累计投入1510.54万元，稳定推进各项研发项目，共获得2件发明专利授权，20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三）产能扩建及智能化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外用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按照预期计划投入建设，后续将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建设外用制剂生产车间及医药物流（仓储）作业区，并配套购置相关设备，搭建智能管理系统。公司不断研发设计智能化生产设备，提高现有产品线的生产效率，以便满足不断增长的产量需求。公司逐步更新内部管理系统，持续提高内部管理效率及智能化、信息化。

（四）人才队伍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战略发展需求，系统性推进组织能力升级，重点完成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职级体系优化，基于岗位价值评估，建立覆盖全岗位的职级标准，明确各层级的能力要求与权责边界，配套设计差异化发展通道，为员工提供多元化晋升路径；

绩效与价值关联，健全绩效评估体系，将岗位价值、业绩产出与个人发展相绑定；

前瞻性培养规划，针对关键岗位设计“梯队储备计划”，结合业务趋势提前布局核心能力培养（如数字化技能、创新项目管理），拓宽员工职业发展空间。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要聚焦于外用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

（一）人口老龄化趋势促使外用药物市场需求攀升

随着全球人口增长以及老龄化趋势的加剧，常见消化及皮肤疾病的患病率持续上升。老年人因身体机能衰退、免疫力降低，消化功能显著下降等因素，同时更易遭受各种皮肤疾病及消化系统疾病的困扰，诸如湿疹、皮炎、皮肤感染等。这一系列状况使得外用药物市场的需求不断攀升，进而有力地推动了市场规模的扩张。

（二）健康意识的增强带来更为庞大的市场群体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稳步提高和健康意识的日益增强，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高度关注皮肤健康美丽问题。他们愈发重视皮肤保养以及疾病治疗，并且愿意投入更多来维护皮肤的健康状态。这种健康意识的提升，为外用药物市场带来了更为庞大的消费群体，从而成为拉动市场规模扩张的重要动力。

（三）销售渠道的丰富，提高了购药便捷性

互联网技术的广泛普及以及电商平台的迅猛发展，极大地丰富了外用药物，特别是非处方外用药物的日常科普触及面。如今，患者能够借助线上销售渠道便捷地购买到所需的外用药物，这不仅极大地提高了购买的便利性，还显著拓宽了市场的销售范围。电商平台的高效便捷特性，切实造福了广大患者，为外用药物市场的快速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四）行业政策支持了外用药物的使用及研发

2024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质扩面的工作，集采范围的扩大，使得外用药物市场的价格体系得到优化。更多患者能够以更实惠的价格购买到外用药物，这不仅提高了外用药物的可及性，还促进了市场的良性发展。同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也使得外用药物在医疗机构中的使用和推广更为顺畅，从医疗机构端助力外用药物市场的发展。此外，该任务提出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健全中药审评证据体系，加快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审评审批，这为中药外用药物的研发与推广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中药外用药物在皮肤病治疗等领域有着独特优势，政策的支持将促使更多优质中药外用药物进入市场，丰富外用药物市场的产品种类。

综上所述，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有力地促进了外用药物市场规模的扩张。展望未来，随着人口老龄化的持续加剧、健康意识的进一步提升、医疗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政策的持续支持，外用药物市场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家有小方，小病不慌。以“做好家庭常备用药，让小方制药走进千家万户”为企业宗旨，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专注于外用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为非处方药品，使用方便，易于储存，属于家庭常备药。

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为广大患者提供品类齐全、疗效稳定、质量优良的外用药。公司于2002年创设并持续使用的“信龙”商标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品牌旗下的多种外用产品：开塞露、甘油灌肠剂、炉甘石洗剂、氧化锌软膏、水杨酸软膏、碘甘油、呋麻滴鼻液等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通过品牌、创新和人群定制三大核心战略引领市场，报告期内完成了信龙红臀、龙一点、小方含含三个品牌的设计。我们将通过持续的品牌创新和精准投放，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提升品牌影响力，为患者和消费者带来更多实质性的福利。

公司产品涵盖消化类、皮肤类和五官类等细分领域：

1、公司消化类产品主要包括开塞露、甘油灌肠剂等，可用于治疗便秘（含小儿便秘）等；

2、公司皮肤类产品包括炉甘石洗剂、氧化锌软膏、水杨酸软膏、硫软膏、解痉镇痛酞、冻疮膏、复方薄荷脑软膏、尿素维E乳膏、硼酸洗液、苯扎溴铵溶液、苯扎溴铵酞、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复方苦参水杨酸散、白花油、酮康唑乳膏、复方土槿皮酞等，可用于治疗皮肤瘙痒、痱子、蚊虫叮咬、婴幼儿尿布疹/小儿红臀、脚跟干裂、角质增生、皮炎湿疹、神经性皮炎、痤疮、褥疮、跌打损伤、冻疮、手足皲裂、晒伤烫伤、头癣手癣足癣、趾痒、体股癣等多种常见疾病，也可以满足皮肤保湿、敏感肌湿敷褪红、创口消毒、环境消毒、创面收敛、感冒症状缓解、提神醒脑等日用护理需求；

3、公司五官类产品主要包括碘甘油、复方硼砂含漱液、呋麻滴鼻液、氧氟沙星滴耳液等，可用于口腔溃疡、牙龈肿痛、牙周炎、咽炎、鼻炎鼻塞、中耳炎等常见疾病。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原料药、辅料、包装材料等，由采购部负责采购活动以及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工作。在原料药、辅料、包装材料等物资的采购方面，生产管理部根据历史销售数据、销售管理部提供的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和原料药、包装材料消耗计划，采购部在收到生产管理部的计划后，依据生产车间物料消耗表、现有库存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制定采购计划，经审批后执行。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采购部协同质量保证部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定期评估、筛选优化，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价格、质量、产能、稳定性、相关资质等因素经评审合格后确定采购关系，确保供应、确保质量，并符合市场公允价。公司实行严格的质量评价体系，对于首次使用或变更供应商的物料，将按照质量标准对物料进行质量检验；对于原辅料供应商的变更，公司需进行多批次产品试生产、工艺验证和稳定性考察，并根据变更的类型和程度，依法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或同意。

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主要约定合作产品质量、价格条款、供货期等，供应商按采购订单约定发货，公司收到货物按相关规定办理验收入库手续，质检部门按规定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公司按合同约定条款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三）生产模式

公司药品均为自主生产。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要求，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质量体系、严格的管理标准、精细的操作规程以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实现了所有环节的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达成了部分环节的自动化、智能化，保证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

生产部门根据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库存情况、往年同期销售情况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若市场需求有变，生产管理部门则依据销售部门滚动调整的销售计划、产品库存数量、原

料库存数量等因素即时制定新生产计划并组织安排生产。整个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均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行。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直销模式”开展销售业务。公司直接客户主要包括医药流通企业和连锁药房。

1、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为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公司的经销商为医药流通企业，主要承担产品销往终端（医疗服务机构、药房）过程中的储存管理、物流配送等职能。

公司的经销商主要包括九州通、国药集团、上药集团、华润医药等医药流通企业。公司根据终端仓储配送能力、渠道资源、资质、资金实力、回款政策等条件筛选经销商。经销商利用自身渠道或通过下级经销商（其他医药流通企业），将产品直接或间接销售、配送至医疗服务机构、药房，最终销售给患者。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连锁药房。报告期内，海王星辰、一心堂、老百姓大药房、益丰药房、叮当快药、国大药房、漱玉平民等大型连锁药房，线上 B2C 电商平台等均为公司客户。通过与大型连锁药房及电商平台进行深度合作，公司产品能够更快速贴近终端市场。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专注于外用药领域，品类丰富，剂型全面

公司主要从事外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三十余年不断地发展和沉淀，拥有药品批文 63 个，其中涵盖多个医保品种和基本药物品种。公司围绕主营业务，不断扩充产品剂型。目前，公司产品品种囊括主要的外用药剂型，包括酊剂（含激素类）、滴耳剂、滴鼻剂、散剂、搽剂、糊剂、溶液剂、滴眼剂、软膏剂和乳膏剂（含激素类）等多个剂型。同时，公司也具备上述剂型药品的自主生产能力和质量控制体系。

（二）销售网络全国广泛覆盖

公司搭建了较为全面的销售网络，与国药集团、上药集团、华润医药、九州通等全国及区域性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以及海王星辰、一心堂、老百姓、益丰药房、叮当快药、国大药房、漱玉平民等多家连锁药房开展合作。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商业化经验，以产品为中心，组建了专业、高效的销售队伍进行市场深耕，打造了一支专业化的销售团队，确保了公司销售规模的稳定增长。

（三）建立了品牌优势，客户粘性较强

家有小方，小病不慌。由于公司产品品类丰富，剂型齐全，经过三十多年的不断积累，公司产品得到了用户的广泛认可，在外用药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粘性。公司产品拥有大量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为公司业绩的稳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产品开塞露、炉甘石洗剂、氧化锌软膏、硼酸洗液、尿素乳膏、碘甘油、硫软膏、尿素维 E 乳膏、复方苦参水杨酸散、氧氟沙星滴耳液、解痉镇痛酊等产品多次被评为《上海名优产品》。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458.37 万元，同比上升 0.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527.11 万元，同比上升 0.8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40,244.85 万元，

比期初增长 96.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3,423.47 万元，较期初增长 112.82%。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74,583,693.35	471,871,615.15	0.57
营业成本	163,189,608.48	162,970,922.24	0.13
销售费用	41,581,084.29	44,501,146.63	-6.56
管理费用	18,991,942.52	14,971,263.37	26.86
财务费用	-5,987,149.95	-1,469,778.91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5,105,418.01	16,281,098.95	-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08,147.68	200,258,125.51	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952,736.36	26,395,191.76	-2,11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059,017.93	-2,779,549.81	不适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首发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以下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药品制剂	474,228,256.26	163,189,608.48	65.59	0.57	0.13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 率比 上年 增减 (%)
消化类	242,290,517.32	99,254,835.23	59.03	-1.09	4.79	减少 2.30 个百分点
皮肤类	188,826,178.69	55,918,692.63	70.39	1.87	-8.72	增加 3.43 个百分点
五官类	43,111,560.25	8,016,080.62	81.41	4.53	14.65	减少 1.64 个百分点
合计	474,228,256.26	163,189,608.48	65.59	0.57	0.13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 率比 上年 增减 (%)
华东地区	172,022,608.64	59,645,835.10	65.33	-0.75	2.21	减少 1.00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65,950,833.44	24,083,517.40	63.48	-5.97	-7.48	增加 0.60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72,247,388.26	22,484,373.44	68.88	8.74	5.08	增加 1.09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57,181,743.38	18,994,585.09	66.78	1.69	-1.39	增加

						1.04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45,111,358.76	15,703,253.62	65.19	9.99	7.72	增加 0.73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42,679,568.27	16,248,500.62	61.93	-10.35	-10.41	增加 0.02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18,795,536.03	5,968,091.19	68.25	12.67	15.37	减少 0.74 个百分点
境外	239,219.48	61,452.02	74.31	77.48	62.78	增加 2.32 个百分点
合计	474,228,256.26	163,189,608.48	65.59	0.57	0.13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 率比 上年 增减 (%)
经销	402,164,255.47	138,003,922.89	65.68	-2.33	-2.72	增加 0.21 个百分点
直销	72,064,000.79	25,185,685.59	65.05	20.47	19.34	增加 0.51 个百分点
合计	474,228,256.26	163,189,608.48	65.59	0.57	0.13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注 1: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对于中国大陆地区客户返利均按照各产品/各区域/各经销模式销售占比分摊入各自营业收入。

注 2: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对于中国大陆地区客户运输成本均按照各产品/各区域/各经销模式销售占比分摊入各自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金额较高,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等区域,上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市场规模较大,公司在上述地区经营时间较长。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消化类	万只/万盒	29,625.46	28,742.85	3,055.69	-2.01	-2.64	-28.50
皮肤类	万只/万盒/万瓶	3,288.10	3,015.90	307.86	13.25	-1.41	-5.65
五官类	万盒	799.25	764.48	111.24	9.71	5.19	-14.75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 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药品制剂	产品成本	163,189,608.48	100	162,970,922.24	100	0.1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动比例(%)	
消化类	产品成本	99,254,835.23	60.82	94,721,361.53	58.12	4.79	
皮肤类	产品成本	55,918,692.63	34.27	61,257,989.86	37.59	-8.72	
五官类	产品成本	8,016,080.62	4.91	6,991,570.85	4.29	14.65	
合计	产品成本	163,189,608.48	100	162,970,922.24	100	0.1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9,097.2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59.3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5,729.1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9.1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41,581,084.29	44,501,146.63	-6.56
管理费用	18,991,942.52	14,971,263.37	26.86
财务费用	-5,987,149.95	-1,469,778.91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5,105,418.01	16,281,098.95	-7.22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5,105,418.0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5,105,418.0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1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6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3
本科	12
专科	5
高中及以下	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4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5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7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
60岁及以上	3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08,147.68	200,258,125.51	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952,736.36	26,395,191.76	-211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059,017.93	-2,779,549.81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83,430,759.69	62.99	285,544,032.80	40.07	209.39	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	2,974,070.80	0.42	-100.00	注 2
应收票据	1,650,545.14	0.12	0	0	不适用	注 3
应收账款	87,850,912.95	6.26	85,390,872.81	11.98	2.88	
应收款项融资	789,210.32	0.06	0	0	不适用	注 4
预付款项	10,797,878.16	0.77	10,723,299.39	1.50	0.70	

其他应收款	548,968.11	0.04	644,959.46	0.09	-14.88	
存货	45,205,028.30	3.22	49,902,888.53	7.00	-9.41	
其他流动资产	1,661,067.24	0.12	16,882,795.01	2.37	-90.16	注 5
固定资产	8,465,001.35	0.60	9,228,003.07	1.29	-8.27	
在建工程	329,169,035.80	23.47	216,530,386.53	30.38	52.02	注 6
使用权资产	403,941.14	0.03	807,882.25	0.11	-50.00	注 7
无形资产	24,529,369.89	1.75	26,116,959.45	3.66	-6.08	
长期待摊费用	1,321,660.11	0.09	470,218.33	0.07	181.07	注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0,767.37	0.24	2,855,746.70	0.40	17.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4,329.43	0.23	4,578,830.99	0.64	-28.71	
短期借款	1,650,545.14	0.12	0	0	不适用	注 9
应付账款	23,085,416.63	1.65	19,612,981.06	2.75	17.70	
合同负债	894,531.05	0.06	610,608.61	0.09	46.50	注 10
应付职工薪酬	6,201,511.32	0.44	6,755,252.28	0.95	-8.2	
应交税费	9,546,188.59	0.68	5,764,005.53	0.81	65.62	注 11
其他应付款	123,181,401.33	8.78	97,211,960.11	13.64	2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7,273.87	0.05	422,218.50	0.06	58.04	注 12
其他流动负债	2,921,568.02	0.21	1,799,224.30	0.25	62.38	注 13
租赁负债	0	0	442,273.86	0.06	-100.00	注 14
递延收益	65,357.07	0.00	78,214.23	0.01	-16.44	

其他说明：

注 1：主要系公司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及销售回款增加；

注 2：主要系公司减少购买理财产品；

注 3：主要系公司收到的票据增加所致；

注 4：主要系公司将贴现票据增加所致；

注 5：主要系公司发行费用转入资本公积所致；

注 6：主要系公司外用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不断增加导致；

注 7：主要系折旧摊销增加，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减少；

注 8：主要系房屋装修费用摊销；

注 9：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所致；

注 10：主要系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注 11：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

注 12: 主要系租赁合同即将到期,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

注 13: 主要系应付退货款增加;

注 14: 主要系租赁合同即将到期, 租赁负债减少。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3,001,010.07	存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及 ETC 保证金存款
应收票据	1,650,545.14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未终止确认
合计	454,651,555.21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医药制造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的战略性产业，产业发展较为成熟，且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我国经济的发展、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人口总量的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医保政策的不断改革，医药制造业仍在快速发展。

1、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医药行业发展向好

受益于国家对医药健康行业的鼓励政策等，中国医疗卫生总支出正在稳步增长。国家先后出台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战略部署，将人民健康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科技创新置于医疗行业发展的核心位置，并不断强化医疗健康行业的公共财政支出。

医药行业涉及面广、产业链条长、增长空间大，是具备开发价值和增长潜力的朝阳产业，亦是新常态下“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着力点，预计在未来将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2、 人口老龄化带来了未来市场的成长机遇

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的程度不断提高，为医药市场带来结构性增长机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底，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约为 2.20 亿，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15.64%；2015 年，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约为 1.45 亿，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10.50%。近十年来，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上升了 5.14 个百分点，上升幅度为 49.00%，老龄化进程较快。人口老龄化将会带动药品消费的增加，为医药产业提供较大的市场空间。

3、 医保政策改革提高人民群众用药可及性

随着医保改革的逐渐深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持续整合，医保财政补助、逐步扩大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量等多项医保政策的不断推出，有效提高了人民群众用药可及性，相应用药需求增加，医药行业整体需求逐步扩大。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	发明专利起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涉 及)					
化学药 制造	消化类	开塞露 (含甘 油)	化学 药	润滑并刺 激肠壁、软 化大便。用 于治疗小 儿及年老 体弱便秘。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化学药 制造	皮肤类	炉甘石 洗剂	化学 药	用于急性 瘙痒性皮 肤病，如湿 疹和痱子。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化学药 制造	皮肤类	氧化锌 软膏	化学 药	用于急性 或亚急性 皮炎、湿 疹、痱子及 轻度、小面 积的皮肤 溃疡。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化学药 制造	皮肤类	硼酸洗 液	化学 药	消毒防腐 药，用于冲 洗小面积 创面与黏 膜面。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化学药 制造	五官类	碘甘油	化学 药	用于口腔 黏膜溃疡、 牙龈炎冠 周炎。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率(%)	营业收 入比上 年增减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同行业同 领域产品 毛利率情
------	------	------	------------	-------------------	-------------------	------------------	----------------------

				(%)	(%)	(%)	况
消化类	24,229.05	9,925.48	59.03	-1.09	4.79	减少 2.30 个 百分点	/
皮肤类	18,882.62	5,591.87	70.39	1.87	-8.72	增加 3.43 个 百分点	/
五官类	4,311.16	801.61	81.41	4.53	14.65	减少 1.64 个 百分点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承“家有小方，小病不慌”的品牌理念，专注于家庭常备外用药细分赛道。新产品管线研发储备紧紧围绕公司既定战略发展定位，拓展后续外用药的仿制及创新，充分利用专家工作站平台的资源，优化后续产品研发结构，逐步完善外用药剂型矩阵，覆盖家庭健康需求场景。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 (含一致性 评价项目)	药（产）品 名称	注册分 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 处方 药	是否属 于中药 保护品 种（如 涉及）	研发（注 册）所处阶 段
莫匹罗星软 膏	莫匹罗星 软膏	化药类	本品为局部外用抗生素，适用于革兰阳性球菌引起的皮肤感染，例如：脓疱病、疖肿、毛囊炎等原发性皮肤感染及湿疹合并感染，不超过10厘米×10厘米面积的浅表性创伤合并感染等继发性皮肤感染。	否	否	放大研究
利丙双卡因 乳膏	利丙双卡 因乳膏	化药类	本品用于下列情况的皮肤局部麻醉： 针穿刺，例如：置入导管或采血。 浅层外科手术。例如： 生殖器粘膜，在浅层外	是	否	放大研究

			科手术或浸润麻醉之前；腿部溃疡清洁/清创术。			
聚乙烯醇滴眼液	聚乙烯醇滴眼液	化药类	可作为一种润滑剂预防或治疗眼部干涩、异物感、眼疲劳等刺激症状或改善眼部的干燥症状。	否	否	放大研究
氧氟沙星滴耳液	氧氟沙星滴耳液	化药类	外耳炎、中耳炎	是	否	放大研究
米诺地尔搽剂	米诺地尔搽剂	化药类	使头皮毛发再生	否	否	放大研究
阿达帕林凝胶	阿达帕林凝胶	化药类	适用于以粉刺、丘疹和脓疱为主要表现的轻中度寻常型痤疮的局部治疗。可用于治疗面部、胸和背部的痤疮。	否	否	放大研究
炉甘石粉	炉甘石粉	原料药	消毒防腐药和收敛药	/	否	放大研究
复方透骨草溶液	复方透骨草溶液	中药1.1类	清热燥湿，杀虫止痒。用于手癣、足癣、甲癣。	是	否	临床前研究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6、无形资产”之“（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福元医药	417,370,397.10	12.11	11.74	0
马应龙	107,294,480.80	2.88	2.55	37.84
仁和药业	50,054,345.43	1.23	0.81	12.40
华润三九	952,976,326.13	3.45	4.79	15.87
羚锐制药	121,825,662.43	3.48	3.96	4.56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329,904,242.38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3.18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1.22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0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福元医药、马应龙、仁和药业、华润三九、羚锐制药数据来源于 2024 年年报。

注 2：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五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术平均数。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聚乙烯醇滴眼液	154.97	154.97	0.00	0.33	100.00	
氧氟沙星滴耳液研发	47.75	47.75	0.00	0.10	100.00	
利丙双卡因乳膏	73.37	73.37	0.00	0.15	100.00	
莫匹罗星软膏	36.39	36.39	0.00	0.08	-19.29	
阿达帕林凝胶	34.40	34.40	0.00	0.07	-44.07	

以上研发投入均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直销模式”开展销售业务。公司直接客户主要包括医药流通企业和连锁药房。

(1)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为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公司的经销商为医药流通企业，主要承担产品销往终端（医疗服务机构、药房）过程中的储存管理、物流配送等职能。

公司的经销商主要包括九州通、国药集团、上药集团、华润医药等医药流通企业。公司根据终端仓储配送能力、渠道资源、资质、资金实力、回款政策等条件筛选经销商。经销商利用自身渠道或通过下级经销商（其他医药流通企业），将产品直接或间接销售、配送至医疗服务机构、药房，最终销售给患者。

(2) 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连锁药房。报告期内，海王星辰、老百姓大药房、益丰药房、叮当快药、一心堂、国大药房、漱玉平民等大型连锁药房，线上 B2C 电商平台等均为公司客户。通过与大型连锁药房及线上 B2C 电商平台进行深度合作，公司产品能够更快速贴近终端市场。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职工薪酬费用	2,570.26	61.81
市场宣传费	656.94	15.80
差旅费	495.49	11.92
业务招待费	184.11	4.43
销售展会费	130.59	3.14
外包服务费	76.35	1.84
办公费	38.95	0.94
股份支付	5.41	0.13
合计	4,158.11	1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福元医药	125,610.82	36.45
马应龙	93,693.65	25.13
仁和药业	46,252.91	11.35
华润三九	722,012.08	26.14
羚锐制药	159,693.00	45.62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4,158.11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8.76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福元医药、马应龙、仁和药业、华润三九、羚锐制药数据来源于 2024 年年报。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2,974,070.80	15,584.90	-		12,104,388.29	14,304,833.67	-	789,210.32
合计	2,974,070.80	15,584.90	-		12,104,388.29	14,304,833.67	-	789,210.3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家有小方，小病不慌”为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国内专注于外用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领军企业。公司以患者需求为导向，提供创新和易于使用的产品，帮助患者更好地管理自己及家人的健康。

公司中短期布局以外用仿制药和中药外用创新药为主，专注于主营业务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深化国内市场，以高效、智能化及专业化树立公司的品牌及专业性。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发展家庭日常使用的医疗器械产品，逐步拓展国际市场，力争发展成为国内细分行业领先，医药行业知名的外用药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家有小方，小病不慌”为经营理念，强化品牌、需求下沉、优化布局、控制成本、合规经营，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水平，着力丰富产品管线。

面对市场激烈的挑战，尤其是在成熟产品所面临的增长承压下，小方制药正积极寻求突破，唯有以创新为核心驱动，从研发、销售、产品延展到人才结构全面优化，才能真正走出一条具有未来竞争力的道路。在数字化时代加速到来的今天，小方制药在产品开发、客户教育、销售路径中将不断拥抱数字化思维。

小方制药正致力于在医药行业构建线上线下全链路的整合，通过客户运营模式的创新，推动家庭场景下用药教育的普及与产品组合的深度渗透。

小方制药将坚定不移地朝着“创新能力强、客户连接深、产品延展广”的目标迈进，持续打造具备可持续增长能力的现代医药企业。

1、深化品牌建设，拓展营销全渠道布局

公司充分利用“信龙”品牌二十多年的客户基础，结合药品渠道营销模式的发展，深化品牌建设。除原有的线下经销商渠道，公司重视线上品牌建设，实现线下及线上营销渠道立体布局，以加强公司可持续增长能力。

2、储备产品管线及细化消费需求

公司专注于家庭常备外用药细分赛道，新产品管线研发储备紧紧围绕公司既定战略发展定位，拓展后续外用药的仿制及创新，充分利用专家工作站平台的资源，优化后续产品研发结构，逐步健全外用药产品体系，覆盖更多的家庭健康外用药应用需求。

3、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以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有计划地培养、提升现有人才队伍，形成高级、中级、初级人才塔式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公司将强化现有培训体系的建设，建立和完善培训制度，采用内部、外部相结合的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员工技能和整体素质，并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激励政策，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协作积极性，促使员工队伍向专业化、规范化、现代化方向发展，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4、提升数字化信息化管理水平

公司结合各销售渠道平台运营数据，搭建营销全渠道运营数据监控系统，这将有效提升营销计划的准确性、降低库存、减少效期品、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消化类、皮肤类、五官类等外用药产品。虽然公司主要产品已在细分市场形成一定竞争优势，然而报告期内，公司受行业内企业竞争压力的影响。如果竞争对手未来推出更具疗效优势或性价比优势的产品，而公司不能在产品、质量、技术、品牌、管理、市场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将会对公司市场份额、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医药行业政策法规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均为外用药，绝大多数产品为非处方药（即“OTC 药品”），使用历史较长，面向普通疾病，产品价格也相对低廉。因此，目前公司的产品未被有关部门纳入一致性评价范围。加之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相对低廉等原因，公司产品也未被有关部门纳入带量采购的范围。同时，公司产品主要为非处方药，产品使用方便、安全性高。该等产品不需要凭医师处方即可自行购买使用，因此，产品销售不依赖处方，无须通过医疗服务机构，患者可以根据自身用药知识自行决策并进行购买和使用，产品无须向医疗服务机构进行大力度推广介绍。因此，公司产品在销售过程中，无需发生大额推广费用。

综合上述产品特点，决定了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和两票制等医药行业政策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但随着我国医药行业政策不断调整、优化，医疗卫生领域政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若未来国家对现有医药行业政策持续优化或出台招投标等各类新政策，公司不能及时适应相关政策的变动，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销量下滑以及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滑的风险。

3、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开塞露、炉甘石洗剂等产品，报告期内上述品种收入及毛利占毛利总金额的比例较高。因此，公司存在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同时，随着行业竞争情况不断加剧，产品市场份额可能出现波动。若该等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生产原料、销售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主要产品开塞露、炉甘石洗剂等产品将面临成长空间受限的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4、研发风险

为保持竞争优势，保持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和用户需求，开展了包括新产品研发、生产设备创新改造、产品规格和包装优化、原辅料优化等的研发项目。如果未来出现研发效果不达预期、部分技术无法突破、产品未能成功通过监管机构审批或审批速度不及预期等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效益和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销售和推广费用增加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家庭常备外用用药，疗效稳定，药效机制明确，患者知晓度也较高。随着营销渠道的布局深化，公司的销售人员可能会增加，媒体广告等宣传投入可能增加，销售费用等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可能呈上升趋势。未来若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开发的新产品上市，公司可能将进一步加大产品推广力度、扩大销售团队，公司的销售费用或各类推广费用可能会面临进一步增加的风险。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甘油是公司产品开塞露的重要原材料。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若未来甘油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上市以来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三会一层的治理架构与运行机制，各机构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实现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7次监事会、3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以及完善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事项。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独立董事在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聘任高管、经营战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和履行等情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2月23日	/	/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关于豁免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5月27日	/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2月1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年12月18日	详见《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方之光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7	2021-12-17	2027-12-16	0	0	0	/	122.74	否
鲁爱萍	董事	女	61	2021-12-17	2027-12-16	0	0	0	/	30.00	否
方家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6	2021-12-17	2027-12-16	0	0	0	/	94.90	否
罗晓旭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女	35	2021-12-17	2027-12-16	0	0	0	/	60.66	否
蒋昶	董事	男	67	2024-12-17	2027-12-16	0	0	0	/	24.00	否
张长伟	董事、厂长	男	50	2021-12-17	2027-12-16	0	0	0	/	48.47	否
卓福民	独立董事	男	74	2022-02-18	2027-12-16	0	0	0	/	8.00	否
杨力	独立董事	男	51	2022-02-18	2027-12-16	0	0	0	/	8.00	否
余玮	独立董事	女	50	2022-02-18	2027-12-16	0	0	0	/	8.00	否
曹颖	副总经理	女	42	2021-12-17	2027-12-16	0	0	0	/	52.51	否
姚邹青	董事长助理	男	41	2021-12-17	2027-12-16	0	0	0	/	51.51	否
蒋丽丽	董事长助理	女	38	2021-12-17	2027-12-16	0	0	0	/	33.00	否

许娟	财务经理	女	43	2021-12-17	2027-12-16	0	0	0	/	61.75	否
蒋爱娥	副厂长	女	46	2021-12-17	2027-12-16	0	0	0	/	45.49	否
赵云飞	总工程师	男	47	2021-12-17	2027-12-16	0	0	0	/	37.96	否
曹同洪	质量总监	男	44	2021-12-17	2027-12-16	0	0	0	/	32.60	否
尹毓峰	监事	男	45	2021-12-17	2027-12-16	0	0	0	/	27.56	否
祝良山	监事	男	50	2021-12-17	2027-12-16	0	0	0	/	23.73	否
何其慧	监事	女	29	2024-12-17	2027-12-16	0	0	0	/	9.21	否
冯军	董事、副总经理（离任）	男	55	2021-12-17	2024-12-16	0	0	0	/	62.12	否
陶菊	监事（离任）	女	43	2021-12-17	2024-12-16	0	0	0	/	14.30	否
合计	/	/	/	/	/	0	0	0	/	856.50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方之光	1957年1月出生，加拿大籍，中国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1年任香港恒力集团恒深制衣总经理，1991年至今任运佳远东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鲁爱萍	1963年8月出生，加拿大籍，高中学历。2016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方家辰	1988年5月出生，加拿大籍，高级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10年9月至2015年9月任Best Buy店长助理，2016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等职务。
罗晓旭	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区域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2017年3月任嘉里集团北京嘉奥房地产有限公司公寓市场销售部总监助理，2017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2月任公司行政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蒋昶	195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现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顾问，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长伟	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药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2年2月任上海玉安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助理，2002年2月至2003年8月任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3年9月至2004年8月任上海同济堂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4年8月至2006年4月任上海玉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6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生产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上海公司工厂厂长，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卓福民	1951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特级管理会计师。1987年1月至1995年5月任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宏观处、企业处处长、主任助理，1995年5月至2002年6月，任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香港总部副董事长、CEO，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祥峰中国投资公司中国总部董事长兼CEO，2006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上海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创始人兼董事长，2008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纪源资本管理合伙人，2011年8月至今任源星资本创始人兼董事长。
杨力	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智慧司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研究基地主任、智慧司法实验室主任，兼任国际亚太欧洲法学院联盟（APELI）秘书长、上海市法学会公司法务研究会会长、上海市大数据社会应用研究会首任会长。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计划，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最高人民法院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发表国内外期刊论文130余篇，获专利、软著8项。曾经在美国杜克大学、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荷兰鹿特丹大学等担任访问教授。
余玮	1974年11月出生，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CFA持证人，注册金融风险管理师（FRM），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硕士生导师。2000年起在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任教，历任金融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硕士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曹颖	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大

	专学历。2009年1月至2012年4月任南通奥的司船舶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12年4月至2013年8月任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报价员，2013年8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姚邹青	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8年2月任上海卫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信息部商务专员，2008年6月至2011年8月任上海长征富民金山制药有限公司政府事务部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任西比曼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2012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仲恩生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蒋丽丽	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非尚电子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专员，2012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上海古猿人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主管，2014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法务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许娟	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资本市场财务专业，硕士学历。2007年8月至2020年5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
蒋爱娥	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4年5月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04年5月至2007年8月任公司质量部QC经理，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任上海延安药业有限公司质量部QC经理，2008年4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公司生产总监，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工厂副厂长。
赵云飞	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20年4月历任公司质量控制室主任、中试室主任、QA副总监、研发部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任上海美优制药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曹同洪	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药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6年4月任上海华源制药安徽广生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2006年5月至2013年11月历任公司生产部总监助理、质量保证部质量副总监，2013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浙江蓝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工厂厂长，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质量总监。
尹毓峰	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2月任上海科技信息中心运营部职员，2003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深圳市绿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助理，2005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市场部经理助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祝良山	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6月至1998年3月任东莞金光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助理电工，1998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东莞凤岗雁田祥泰塑胶玩具厂维修电工，1999年12月至2001年11月任运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维修电工，200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工程部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何其慧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95年8月生，本科学历。2015年9月-2018年7月，任公司QC检验员；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总工程师助理。

冯军	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气绝缘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上海南洋电缆厂技术科工程师，1995年10月至1997年4月任上海南洋藤仓电缆有限公司技术课课长，1997年4月至2004年4月任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上海文迈自控工程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监，2009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上海宇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7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董事。
陶菊	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5年5月任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爱德双语艺术幼稚园幼师，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副总助理，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监事。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方之光	运佳远东有限公司	董事	1991年11月	至今
鲁爱萍	运佳远东有限公司	董事	1991年11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为公司在任董事、高管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公司监事未在股东单位任职。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力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2005年6月	至今
余玮	上海对外贸易大学	教授	2000年7月	至今
卓福民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管理合伙人	2011年8月	至今
	江西中科九峰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	至今
	金宝贝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5月	至今
	苏州镭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	至今
	辉粒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0月	至今

	济视同光医药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	至今
	源创企业管理咨询（嘉善）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0年3月	至今
	上海源星云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2月	至今
	嘉善星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4月	至今
	宁波星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4月	至今
	深圳玛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月	至今
	上置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年11月	2025年2月
	Daqo New Energy Corp.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年11月	至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	2024年6月
姚邹青	安徽佳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5月	至今
曹同洪	上海晨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2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为公司在任董事、高管在其他主要单位的任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①董事报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并报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定。②监事报酬由监事会提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定。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高管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并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公司的贡献，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考核情况确定；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津贴及绩效奖金三部分构成，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管理范围、重要性、

	职责、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拟定，并考虑公司的经营效益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公司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目标的情况及其完成工作的效率和质量进行综合考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上述规定按时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56.50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冯军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陶菊	监事	离任	换届
蒋昶	董事	选举	换届
何其慧	监事	选举	换届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1/2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2/23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报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等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5/27	《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8/30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暨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10/15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变更委员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10/28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11/29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12/17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方之光	否	8	8	0	0	0	否	3
鲁爱萍	否	8	8	0	0	0	否	3
方家辰	否	8	8	0	0	0	否	3
罗晓旭	否	8	8	0	0	0	否	3
冯军	否	7	7	0	0	0	否	3
张长伟	否	8	8	0	0	0	否	3
蒋昶	否	1	1	0	0	0	否	0
卓福民	是	8	8	5	0	0	否	3
杨力	是	8	8	4	0	0	否	3
余玮	是	8	8	4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余玮、卓福民、蒋昶
提名委员会	方之光、卓福民、杨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力、方之光、余玮
战略委员会	卓福民、方之光、余玮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2月23日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报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	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
2024年5月27日	《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

2024年8月30日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
2024年10月15日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
2024年10月28日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
2024年12月17日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5月27日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
2024年11月29日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
2024年12月17日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5月27日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	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提	/

	<p>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事项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p>	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	--	----------	--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5 月 27 日	《关于公司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0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0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46
销售人员	169
生产、质检及研发人员	185
采购人员	4
合计	40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88
大专	166
大专以下	150
合计	40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所在地工资标准、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物价水平、宏观经济环境等各方面因素以及公司业务模式和运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固定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销售人员绩效薪酬管理规定以及计件人员薪酬管理规定在内的一系列薪酬管理制度。后续，公司将充分考虑工作地区、岗位的差异化影响，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在现有薪酬制度基础上，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业务开展需要，进一步完善激励性的员工薪酬体系建设，促使薪酬制度及薪酬水平能够充分满足员工个人价值的实现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的培训计划旨在通过多维度、系统化的培训，提升员工能力、保障合规运营、促进创新发展，并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我们相信，通过持续投入员工培训、在线学习的平台，公司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可持续发展。

2、培训方式分为公司内部培训、在线培训和外派培训，培训类别主要有以下几种：新员工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合规与法规培训、安全与健康培训、创新与技术培训、销售与市场培训、领导力与发展培训等。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50,457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670.95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总体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资产负债率高于70%；(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时；(4)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总体而言，倘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

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40,839,950.5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271,095.50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17.33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40,839,950.5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17.33

(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240,839,950.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240,839,950.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205,271,095.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17.3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271,095.5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532,782,164.64

注：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述数据仅填报上市后数据。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机制，绩效考核根据不同岗位性质设定，由公司根据公司利润和个人本年度表现综合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报董事会审议后兑现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激励机制。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未见重大与重要内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职责明确，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运行机制有效，达到内部控制预期目标，有效促进了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详见公司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子公司经营行为，加强子公司内部管理。公司通过经营管理、人事和薪酬管理、财务管理和审议、审计和监督等多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和约束，以此保护公司和各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子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93.18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大气污染									
有组织排放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放总量 (t)	检测时间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浓度限值 (mg/Nm ³)	核定的排放总量 (t)	是否超标
DA001-1#	经度 121°41'13.16" 纬度 30°52'37.02"	排气筒	氮氧化物	43	/	2024-01-19	50	/	否
DA004-2#	经度 121°41'15.83" 纬度 30°52'37.20"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4	/	2024-11-05	60	/	否
DA005-5#	经度 121°41'13.49" 纬度 30°52'4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	/	2024-11-05	60	/	否
DA006-3#	经度 121°41'18.06" 纬度 30°52'36.	排气筒	油烟	0.2	/	2024-01-19	1.0	/	否

	62”								
DA007-4#	经度 121°41'15.90” 纬度 30°52'36.2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7	/	2024-11-05	60	/	否
DA009-6#	经度 121°41'13.70” 纬度 30°52'40.98”	排气筒	臭气浓度	63	/	2024-11-05	1000	/	否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编号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排放浓度(mg/Nm3)	检测时间	排放浓度限值(mg/Nm3)	是否超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0.32	2024-11-05	4.0	否
	甲醛		ND	2024-11-05	1.0	否
	总悬浮颗粒物		0.093	2024-11-05	0.5	否
	氨		0.04	2024-11-05	0.2	否
	臭气浓度		<10	2024-11-05	20	否
	硫化氢		ND	2024-11-05	ND	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38	2024-11-05	6	否

水污染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排放总量(t)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浓度限值(mg/L)	核定的排放总量(t)	是否超标

			名称					
DW001	经度 121°41'12.66" 纬度 30°52'36.54"	间接排放	PH值	8.0	/	6-9	/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5	/	300	/	否
			悬浮物	23	/	400	/	否
			总磷	0.25	/	8	/	否
			总氮	4.42	/	70	/	否
			总有机碳	19.7	/	150	/	否
			动植物油	0.30	/	100	/	否
			氨氮	1.48	/	45	/	否
			化学需氧量	48	/	500	/	否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是否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处理方式	2024年 全年产生量 (kg)	2023 年库存量(kg)	2024年 全年处置量 (kg)	处置去向

不合格药品	是	272-005-02	委托有资质单位	18939.1	0	18939.1	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弃包装物	是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	9010.02	0	9010.02	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实验试剂—用品	是	900-047-49	委托有资质单位	614.79	0	614.79	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污泥	是	772-006-49	委托有资质单位	4405.3	0	4405.3	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残渣、污泥	是	900-409-06	委托有资质单位	8700	0	8700	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弃溶液	是	900-047-49	委托有资质单位	0	7000	7000	贵州省铜仁银湖化工有限公司含汞废物处置厂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施类型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防止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投运时间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大气污染物	初中高效过滤系统（含活性炭滤芯）	TA009	初中高效过滤系统（含活性炭滤芯）	2021年	/	正常运行
	活性炭吸附	TA016	活性炭吸附	2020年	/	正常运行
	低氮燃烧器	TA017	低氮燃烧	2019年	/	正常运行
	袋式除尘器	TA021	袋式除尘	2015年	/	正常运行
	食堂废气处理	HX-YJ-D-12A	高压静电	2020年	8000m ³ /h	正常运行
水污染物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TW003	预处理+混凝絮凝沉淀+厌氧+好氧+	1998年	50m ³	正常运行

			气浮			
	隔油池	TW002	隔油分离	2003年	/	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TS001	防漏防渗	2015年	50t	正常运行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行政许可名称	项目文件名称	制作或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
环评	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沪奉环保许管【2022】48号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所有重点排污单位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以及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自行监测概况				
类型	排放源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途径和去向
废水集中排放	排放口	氨氮	连续监测	上海奉锦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进入上海奉贤东部污水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排放口	COD	连续监测	上海奉锦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进入上海奉贤东部污水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排放口	PH	连续监测	上海奉锦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进入上海奉贤东部污水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排放口	流量	连续监测	上海奉锦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进入上海奉贤东

				部污水处理厂
自行监测方式	自动监测，第三方运维			
委托监测情况 (含第三方运维)	2024年，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我司委托挪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水、废气、噪声开展检测，监测达标率100%。 2024年委托上海逸清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污水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运维。			

6、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0120环罚[2024]9号)，载明公司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责令公司立即改正，并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截至目前，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要求整改完毕。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一）公司相关罚款金额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1中处罚金额的下限，且不涉及吊销排污许可证，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二）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污染事故，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保护环境，是我们的责任和义务”，在日常工作中公司也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完善环保项目制度，修订相关文件：

1、修订了《污水系统监测标准管理规程》，针对污水日常运行指定了专人对污水系统进行监督检查。各项运行记录纳入质量监测范围，由质量保证部定期审核系统运行的各项数据指标，以确保污水排放严格执行国家规定标准。

2、修订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制度》、《一般固废储存场所管理规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境责任制度》，依照制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储存、处理等合法合规处理。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要求，严格落实专人对“三废”处理装置运行情况、排放情况、在线数据监控等，坚决做到按时按制度要求巡检到位，对各部门各生产工序影响环境的行为及时予以提醒、监督、纠正，确保废气废水等三废达标排放。

建立完善的环保培训和考核制度，压实环保责任，常抓不懈，做到严考核，严管理，以生态保护为己任，推动公司绿色可持续发展。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1.0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1 台柴油叉车替换为电动叉车 2 台国二柴油叉车升级改造为国四柴油叉车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1.00	“蓝天下的至爱”慈善项目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11.00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香港运佳	注 1	2024 年 8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 2	2024 年 8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 3	2024 年 8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机构股东老百姓、新动能领航、国信资本	注 4	2024 年 8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自然人股东李卫红、阮鸿猷和王琼	注 5	2024 年 8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6	2024 年 8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	注 7	2024 年 8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注 8	2024 年 8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津贴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	注 9	2024 年 8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香港运佳、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 10	2024 年 8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运佳、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 11	2024 年 8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运佳、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 12	2024 年 8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香港运佳、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3	2024 年 8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运佳、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4	2024 年 8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运佳、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注 15	2024 年 8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员							
	其他	控股股东香港运佳、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 16	2024 年 8 月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控股股东香港运佳所持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相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在本单位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单位将向发行人申报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且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单位减持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份。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6、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注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相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且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7、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注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持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相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告程序。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单位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注 4：机构股东老百姓、新动能领航、国信资本所持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相关承诺：

1、自本单位入股发行人之日（即，2021 年 9 月 8 日）起 36 个月内及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孰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告程序。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单位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注 5：自然人股东李卫红、阮鸿猷和王琼所持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相关承诺：

1、自本人入股发行人之日（即，2021 年 9 月 8 日）起 36 个月内及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孰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本人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公告程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注 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相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若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6、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7、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注 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所持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相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5、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注 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所持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相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注 9：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津贴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除非后一顺位义务主体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否则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将按照如下顺位依次进行：（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津贴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以下事项将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稳定股价（即，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的义务： 1）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而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等导致无法实施股票回购的，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或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前述启动条件触发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将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通知发行人后，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12 个月内增持发行人的股票不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票的 2%；单次或累计 12 个月内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处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在此期间增持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增持发行人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已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津贴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以下事项将触发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津贴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1）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而公司回购股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者出现公司回购股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均无法实施的情形；2）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而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5个交易日以上；或3）公司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津贴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津贴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启动条件触发后的10个交易日内，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将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通知发行人后，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其中，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津贴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12个月内增持发行人的股票不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票的2%；单次或累计12个月内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处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在此期间增持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增持发行人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若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津贴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已触发，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津贴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注 10：关于先行赔付的承诺

控股股东香港运佳先行赔付的承诺：

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及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欺诈发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先行赔付的承诺：

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及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欺诈发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11：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控股股东香港运佳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发生上述情形时，本单位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发生上述情形时，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注 12：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人已发行并上市且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构成欺诈发行并作出责令回购决定的，发行人应当以基准价格回购相关投资者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应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但发行人明显不具备回购能力，或者存在其他不适合采取责令回购措施情形的除外。

3、发行人应当在收到责令回购决定书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且应当在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股票回购方案，并按照方案发出回购要约。发行人应当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且应自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其回购的股票。

4、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发行人在执行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购回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控股股东香港运佳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人已发行并上市且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构成欺诈发行、本单位负有责任并作出责令本单位回购决定的，本单位应当在以基准价格回购相关投资者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应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但本单位明显不具备回购能力，或者存在其他不适合采取责令回购措施情形的除外。

3、本单位应当在收到责令回购决定书后二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且应当在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后二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公告，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股票回购方案，并按照方案发出回购要约。本单位应当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二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公告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执行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购回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人已发行并上市且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构成欺诈发行、本人负有责任并作出责令本人回购决定的，本人应当以基准价格回购相关投资者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投资者买入股票价格高于基准价格的，应以买入股票价格作为回购价格。但本人明显不具备回购能力，或者存在其他不适合采取责令回购措施情形的除外。

3、本人应当在收到责令回购决定书后二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且应当在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后二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公告，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股票回购方案，并按照方案发出回购要约。本人应当在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二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公告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执行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购回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注 1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控股股东香港运佳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单位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若本单位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单位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单位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注 14：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承诺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同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注 15：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时，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控股股东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单位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单位承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16：关于净利润下滑 50%情形下延长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运佳、实际控制人方之光、鲁爱萍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家辰和罗晓旭已就公司若出现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情形，延长其所持股份锁定期作出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在此承诺：

-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静、周洋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
财务顾问	无	-
保荐人	陈振瑜、刘雅昕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年8月21日	498,800,000.00	448,217,298.50	448,217,298.50	-	260,605,319.19	-	58.14	-	260,605,319.19	58.14	-
合计	/	498,800,000.00	448,217,298.50	448,217,298.50		260,605,319.19	-	/	/	260,605,319.19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8月30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

的核查意见。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832,140,000.00 元调整为 448,217,298.50 元，“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为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小方制药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3)。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88,217,298.50	257,787,559.19	257,787,559.19	66.40%	2026年8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产品开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30,000,000.00	-	-	-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运营管理	是	否	30,000,000.00	2,817,760.00	2,817,760.00	9.39%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448,217,298.50	260,605,319.19	260,605,319.19	/	/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截至2024年8月2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236,357,931.70元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1,883,003.99元，合计人民币248,240,935.69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8月2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5621号)。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成。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10月15日	20,000	2024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14日	15,300	否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40,000,000				40,000,000	160,00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4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8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0312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12,000万股变为16,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正式上市。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总股本由12,000万股增至16,000万股，使得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募集资金到账，使得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有所增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运佳远东有限公司	94,080,000			94,080,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7年8月26日
嘉兴必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0,000			5,760,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7年8月26日
嘉兴有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0,000			5,760,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7年8月26日

李卫红	2,400,000			2,400,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5年8月26日
阮鸿献	2,400,000			2,400,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5年8月26日
王琼	2,400,000			2,400,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5年8月26日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2,400,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5年8月26日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5年8月26日
山东新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2,400,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5年8月26日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802,248	802,248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5年3月5日
合计	120,000,000		802,248	120,802,24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4年8月15日	12.47元	4,000	2024年8月26日	4,000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4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已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正式上市。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详见“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本变动情况”之表述；

2、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表述。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6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0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运佳远东有限公司		94,080,000	58.80	94,080,000	无	0	境外 法人
嘉兴有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5,760,000	3.60	5,760,000	无	0	其他

有限合伙)							
嘉兴必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0,000	3.60	5,760,000	无	0	其他
王琼		2,400,000	1.50	2,400,000	冻结	2,400,000	境内自然人
阮鸿猷		2,400,000	1.50	2,4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卫红		2,400,000	1.50	2,4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1.50	2,4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1.50	2,4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山东新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1.50	2,400,000	无	0	其他
深圳市汉清达科技有限公司		1,283,263	0.8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汉清达科技有限公司	1,283,263	人民币普通股	1,283,263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73,364	人民币普通股	273,364
杜之家	2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000
刘向玲	22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200
浙江景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周贤良	19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800
毛振楠	18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200
殷作钊	18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100
黄荣香	18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800
陈梅英	176,607	人民币普通股	176,60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运佳远东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之光先生和鲁爱萍女士控制的企业，方之光先生控制的盈龙创富有限公司为嘉兴必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有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运佳远东有限公司	94,080,000	2027-08-26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嘉兴必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0,000	2027-08-26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嘉兴有伽企业管理合	5,760,000	2027-08-26	0	自上市之日起

	伙企业(有限合伙)				36个月
4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2025-08-26	0	自入股之日(即,2021年9月8日)起36个月内及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孰晚)
5	山东新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2025-08-26	0	自入股之日(即,2021年9月8日)起36个月内及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孰晚)
6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2025-08-26	0	自入股之日(即,2021年9月8日)起36个月内及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孰晚)
7	李卫红	2,400,000	2025-08-26	0	自入股之日(即,2021年9月8日)起36个月内及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孰晚)
8	阮鸿献	2,400,000	2025-08-26	0	自入股之日(即,2021年9月8日)起36个月内及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孰晚)
9	王琼	2,400,000	2025-08-26	0	自入股之日(即,2021年9月8日)起36个月内及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孰晚)
10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802,200	2025-03-05	0	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运佳远东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方之光先生和鲁爱萍女士控制的企业,方之光先生控制的盈龙创富有限公司为嘉兴必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有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关系。
--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运佳远东有限公司（WINGUIDE FAR EAST LIMITED）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方之光
成立日期	1991 年 11 月 5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服装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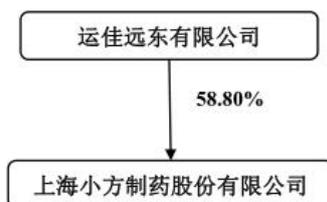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方之光、鲁爱萍
国籍	加拿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总经理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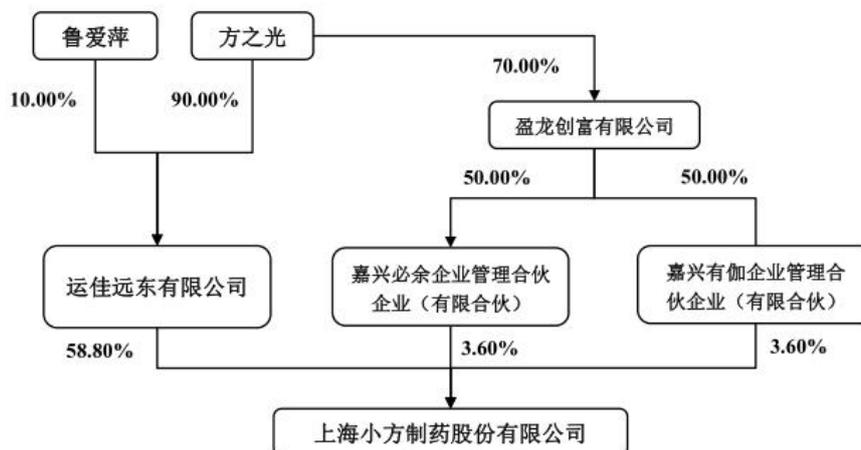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第 10004 号
(第一页, 共八页)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方制药”)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小方制药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小方制药,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
-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p> <p>销售产品收入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4)及附注七(61)。</p> <p>小方制药生产外用药品并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签收完成后确认收入。</p> <p>于 2024 年度，小方制药销售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74,228,256.26 元。</p>	<p>针对管理层销售产品收入的确认，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并评估了管理层与销售产品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相关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了解销售产品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通过抽样检查合同，阅读并分析合同中控制权转移的相关条款，评价小方制药销售产品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3) 采用抽样方式对销售产品收入实施了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检查与销售产品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随货同行单及销售发票；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续)
<p>(一) 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续)</p> <p>由于销售产品所涉的客户数量众多，交易数量重大，收入确认金额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予以重点关注并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资源。因此，我们将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b) 向主要客户函证交易金额及相关科目余额；</p> <p>(c)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产品收入，检查随货同行单的签收日期及收入确认记录等信息，以评估相关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年度；</p> <p>(d) 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背景调查的核查程序。</p> <p>根据已执行的程序，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可以支持管理层销售产品收入的确认。</p>
<p>(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p> <p>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1、附注五、39(2)(a)(i)、附注七(5)及附注七(71)。</p> <p>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小方制药的应收账款原值为人民币 92,614,318.59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4,763,405.64 元。</p> <p>小方制药对于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p> <p>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小方制药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p>针对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并评估了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了相关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 了解管理层区分单项计提及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标准，并结合销售客户信用风险的特征评价管理层区分的合理性；</p> <p>(3) 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估管理层对组合的划分是否适当，并抽样测试组合中账龄划分的准确性；</p> <p>(4) 采用抽样的方式，检查管理层对于销售客户的财务状况、历史回收情况、应收账款的账龄以及与其信用风险类似企业的公开信用评级等信息的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使用的违约风险敞口、历史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以及其计算的准确性；</p>
<p>(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续)</p> <p>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小方制药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前瞻性预</p>	<p>(5) 复核了管理层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复核管理层对于经济指标的选择和经济场景权重设定的合理性，将经济指标取值核对至公开的外部数据源，以及检查前瞻性调整的计算过</p>

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续)
<p>测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通过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的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在考虑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历史回收情况、应收账款的账龄以及与其信用风险类似企业的公开信用评级等信息。小方制药管理层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使用的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及消费者物价指数。</p> <p>考虑到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涉及管理层的重要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程；</p> <p>(6) 复核了管理层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p> <p>根据我们执行的工作，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可以支持管理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p>

四、 其他信息

小方制药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小方制药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小方制药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小方制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小方制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小方制药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

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小方制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小方制药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小方制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陈 静(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25年4月28日

注册会计师

周 洋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83,430,759.69	285,544,032.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974,070.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650,545.14	
应收账款	七、5	87,850,912.95	85,390,872.81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789,210.32	
预付款项	七、8	10,797,878.16	10,723,299.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548,968.11	644,959.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5,205,028.30	49,902,888.5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661,067.24	16,882,795.01
流动资产合计		1,031,934,369.91	452,062,918.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8,465,001.35	9,228,003.07

在建工程	七、22	329,169,035.80	216,530,386.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403,941.14	807,882.25
无形资产	七、26	24,529,369.89	26,116,959.4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321,660.11	470,21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360,767.37	2,855,74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264,329.43	4,578,83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514,105.09	260,588,027.32
资产总计		1,402,448,475.00	712,650,946.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650,545.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23,085,416.63	19,612,981.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894,531.05	610,608.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6,201,511.32	6,755,252.28
应交税费	七、40	9,546,188.59	5,764,005.53
其他应付款	七、41	123,181,401.33	97,211,960.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667,273.87	422,218.5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921,568.02	1,799,224.30
流动负债合计		168,148,435.95	132,176,250.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	442,273.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65,357.07	78,214.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357.07	520,488.09
负债合计		168,213,793.02	132,696,738.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78,228,980.55	69,219,601.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63,143,455.25	42,617,733.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32,862,246.18	348,116,87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4,234,681.98	579,954,207.6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4,234,681.98	579,954,207.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02,448,475.00	712,650,946.12

公司负责人：方之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0,345,441.09	285,451,925.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50,545.14	
应收账款	十九、1	87,850,912.95	85,390,872.81
应收款项融资		789,210.32	
预付款项		10,797,878.16	10,723,299.39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548,968.11	644,959.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5,205,028.30	49,902,888.5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61,067.24	16,880,772.82
流动资产合计		1,028,849,051.31	448,994,718.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65,001.35	9,228,003.07
在建工程		329,169,035.80	216,530,386.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3,941.14	807,882.25
无形资产		24,529,369.89	26,116,959.4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21,660.11	470,21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0,767.37	2,855,74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4,329.43	4,578,830.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514,105.09	263,588,027.32
资产总计		1,402,363,156.40	712,582,746.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0,545.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085,416.63	19,612,981.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94,531.05	610,608.61
应付职工薪酬		6,201,511.32	6,755,252.28
应交税费		9,542,951.53	5,764,005.53
其他应付款		123,179,401.33	97,209,960.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7,273.87	422,218.50
其他流动负债		2,921,568.02	1,799,224.30
流动负债合计		168,143,198.89	132,174,250.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2,273.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5,357.07	78,214.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357.07	520,488.09
负债合计		168,208,555.96	132,694,738.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8,228,980.55	69,219,601.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143,455.25	42,617,733.85
未分配利润		532,782,164.64	348,050,672.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4,154,600.44	579,888,007.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02,363,156.40	712,582,746.12

公司负责人：方之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娟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474,583,693.35	471,871,615.15
其中：营业收入		474,583,693.35	471,871,615.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6,453,654.47	240,789,017.9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63,189,608.48	162,970,922.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572,751.12	3,534,365.63
销售费用	七、63	41,581,084.29	44,501,146.63
管理费用	七、64	18,991,942.52	14,971,263.37
研发费用	七、65	15,105,418.01	16,281,098.95
财务费用	七、66	(5,987,149.95)	(1,469,778.91)
其中：利息费用		27,781.51	46,927.45
利息收入		(6,050,550.03)	(1,563,817.93)
加：其他收益	七、67	1,978,671.81	3,113,034.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5,584.90	2,197,701.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55,137.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17,048.16)	(170,945.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90,259.85)	(97,611.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816,987.58	236,179,914.5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000,037.5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10,077.11)	(1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506,910.47	237,169,952.0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4,235,814.97)	(33,542,924.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271,095.50	203,627,027.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271,095.50	203,627,027.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271,095.50	203,627,027.6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			

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5,271,095.50	203,627,027.6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271,095.50	203,627,027.6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1.7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	1.70

公司负责人：方之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娟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474,583,693.35	471,871,615.15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63,189,608.48	162,970,922.24
税金及附加		3,572,751.12	3,534,365.63
销售费用		41,581,084.29	44,501,146.63
管理费用		18,991,942.52	14,971,257.20
研发费用		15,105,418.01	16,281,098.95
财务费用		(5,984,808.27)	(1,470,875.53)
其中：利息费用		27,781.51	46,927.45
利息收入		(6,046,904.35)	(1,563,604.55)
加：其他收益		1,978,671.81	3,113,034.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197,701.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7,048.16)	(170,945.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259.85)	(97,611.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799,061.00	236,125,879.89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37.56
减：营业外支出		310,077.11	1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488,983.89	237,115,917.45
减：所得税费用		34,231,769.93	33,542,924.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257,213.96	203,572,993.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257,213.96	203,572,993.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5,257,213.96	203,572,993.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方之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865,812.58	531,223,006.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151.92	1,710,640.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741,570.30	2,901,45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721,534.80	535,835,09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742,359.96	169,987,101.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509,662.41	65,638,404.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978,949.63	83,440,77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4,282,415.12	16,510,69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513,387.12	335,576,97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08,147.68	200,258,125.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2,900,000.00	155,269,053.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655.70	2,277,549.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9,655.70	157,546,602.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942,392.06	80,151,411.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453,000,000.00	4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942,392.06	131,151,41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952,736.36)	26,395,191.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2,364,872.00	1,975,43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50,545.1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015,417.14	1,975,43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956,399.21	4,754,988.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6,399.21	4,754,98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059,017.93	(2,779,549.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8	282,535,421.74	58,661,65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8	426,849,850.99	282,535,421.74

公司负责人：方之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865,812.58	531,223,006.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443.23	1,710,640.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7,924.62	2,901,23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715,180.43	535,834,88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742,359.96	169,987,101.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509,662.41	65,638,404.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977,455.15	83,438,74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81,111.12	16,509,37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510,588.64	335,573,62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04,591.79	200,261,261.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269,053.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77,549.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157,546,602.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942,392.06	80,151,411.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3,000,000.00	4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942,392.06	131,151,41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942,392.06)	26,395,191.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2,364,872.00	1,975,43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545.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015,417.14	1,975,43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6,399.21	4,754,988.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6,399.21	4,754,98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059,017.93	(2,779,549.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321,217.66	223,876,903.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443,314.73	58,566,41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764,532.39	282,443,314.73

公司负责人：方之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69,219,601.71				42,617,733.85		348,116,872.08		579,954,207.64		579,954,207.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69,219,601.71				42,617,733.85		348,116,872.08		579,954,207.64		579,954,207.64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0,000,000.00				409,009,378.84				20,525,721.40		184,745,374.10		654,280,474.34		654,280,474.34
（一）综合收益总 额											205,271,095.50		205,271,095.50		205,271,095.50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409,009,378.84								449,009,378.84		449,009,378.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 通股	40,000,000.00				408,217,298.50								448,217,298.50		448,217,298.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92,080.34								792,080.34		792,080.3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525,721.40	(20,525,721.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525,721.40	(20,525,721.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478,228,980.55			63,143,455.25	532,862,246.18			1,234,234,681.98		1,234,234,681.98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65,254,847.66				22,260,434.54		164,847,143.73		372,362,425.93		372,362,425.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65,254,847.66				22,260,434.54		164,847,143.73		372,362,425.93		372,362,425.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64,754.05				20,357,299.31		183,269,728.35		207,591,781.71		207,591,781.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3,627,027.66		203,627,027.66		203,627,027.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64,754.05								3,964,754.05		3,964,754.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89,315.05								1,989,315.05		1,989,315.05
4. 其他					1,975,439.00								1,975,439.00		1,975,439.00
（三）利润分配									20,357,299.31		(20,357,299.3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0,357,299.31		(20,357,299.3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69,219,601.71		42,617,733.85		348,116,872.08		579,954,207.64		579,954,207.64	

公司负责人：方之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69,219,601.71				42,617,733.85	348,050,672.08	579,888,007.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69,219,601.71				42,617,733.85	348,050,672.08	579,888,007.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409,009,378.84				20,525,721.40	184,731,492.56	654,266,592.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257,213.96	205,257,213.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409,009,378.84						449,009,378.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408,217,298.50						448,217,298.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92,080.34						792,080.3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525,721.40	(20,525,721.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525,721.40	(20,525,721.4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478,228,980.55				63,143,455.25	532,782,164.64	1,234,154,600.44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65,254,847.66				22,260,434.54	164,834,978.34	372,350,260.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65,254,847.66				22,260,434.54	164,834,978.34	372,350,260.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64,754.05				20,357,299.31	183,215,693.74	207,537,747.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3,572,993.05	203,572,993.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64,754.05						3,964,754.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89,315.05						1,989,315.05
4. 其他					1,975,439.00						1,975,439.00
(三) 利润分配									20,357,299.31	(20,357,299.31)	
1. 提取盈余公积									20,357,299.31	(20,357,299.3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69,219,601.71				42,617,733.85	348,050,672.08	579,888,007.64

公司负责人：方之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晓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股东于2021年12月17日签署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以下简称“发起人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由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前本公司注册资本为35,4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35,400,000.00元。根据发起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申请登记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20,000,000.00元,以本公司截止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以下简称“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按1:0.6764的比例折算为股份总额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共计120,000,000.00元,超过折合股本的金额57,395,452.09元确认为资本公积。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完成由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运佳黄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于2022年1月19日,本公司更名为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此次首次公开发行4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60,000,000.00元。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为160,000,000.00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药品批发;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本集团主要开展的经营业务为药品生产与销售。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存货跌价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情况和生产经营特点，基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综合判断相关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其中，根据该事项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判断性质的重要性；根据该事项相关的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和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的比重判断金额的重要性。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产品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之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客户款项，以初始确认时间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其他应收款项组合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以初始确认时间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其他应收款项组合2 应收其他款项，以初始确认时间作为账龄的起算时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因销售产品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参见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参见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参见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实际成本法核算，库存商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

(3)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且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的存货，本集团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对于库存商品，本集团根据库龄、产品有效期、保管状态、历史销售折扣情况及预计未来销售情况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系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 至 20 年	-	5.00%至 10.0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 至 10 年	-	10.00%至 20.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 年	-	25.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直线法	3 至 5 年	-	20.00%至 33.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外购软件，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 20 年平均摊销。

(b) 外购软件

外购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按合同约定可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主要包括本集团实施研发开发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设备折旧及委外合作研发费等支出。

为研究产品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产品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产品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管理层已批准产品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产品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产品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产品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本集团本财务报表期间研究与开发支出不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

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权激励计划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其本公司权益工具的交易，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除员工外，本集团为获取客户及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授予其本公司股权的交易亦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该可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为获取客户及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客户及其他方提供的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该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产品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销售产品收入

本集团向各地经销商销售外用药品。本集团将外用药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签收完成后确认收入。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3个月，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基于销售数量的销售返利，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的返利条件和实际销售情况预计返利金额，并按照扣除预计返利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根据销售产品的历史经验和数据，按照期望值法确定预计销售退回的金额，并抵减销售收入。本集团将预期因销售退回而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应付退货款，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按照预期将退回产品于销售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产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后的余额，确认为应收退货成本，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财政补贴、税费返还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生产经营用土地。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业务单一且主要业务均在中国进行，公司组织结构及内部管理中亦未按产品或客户以分部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及评价经营成果。本集团认为目前经营的所有业务之经营特征相似，故除本财务报表中已有的信息披露外，无须披露其他分部资料。

(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于 2024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50%、25%和 25%(2023 年度：50%、25%和 25%)。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相关客户行业整体情况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和消

费者物价指数等。2024年度，本集团已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下的不确定性，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2024年度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4.50%	3.40%	5.20%
消费者物价指数	0.90%	-0.50%	2.40%
	2023年度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4.50%	3.00%	5.30%
消费者物价指数	1.40%	0.01%	2.60%

(ii)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管理层基于最近售价及当前市场状况确定存货的估计售价，并通过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分产品进行跌价复核，并对过时或滞销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使其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一致。

(iii)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估计。如果对于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于每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iv)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如前所述，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本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25%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后的余额计算)	13%、9%、6%及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及2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方之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上海小方医药有限公司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商品销售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采购原材料及其他服务等所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包括13%、9%、6%及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a) 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6088，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3 年度：15%)。

(b)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c)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722.20	2,222.20
银行存款	879,845,128.79	285,533,199.54
其他货币资金	1,010.07	1,008.32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3,579,898.63	7,602.74
合计	883,430,759.69	285,544,032.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质押的定期存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3,000,000.00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系 ETC 保证金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974,070.80	/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	2,974,070.80	/
合计	-	2,974,070.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50,545.14	-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1,650,545.14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50,545.14
商业承兑票据	-
合计	1,650,545.14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1,650,545.14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	1,650,545.14
----	---	--------------

2024年度，本集团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且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因销售产品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3个月以内	88,669,593.84	88,437,843.42
3个月至1年	3,825,158.38	1,432,153.67
1年以内小计	92,494,752.22	89,869,997.09
1至2年	119,566.37	71,675.23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92,614,318.59	89,941,672.32

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3个月内	88,669,593.84	95.7%	4,433,479.70	5%	84,236,114.14	88,437,843.42	98.3%	4,421,892.17	5%	84,015,951.25
3个月到1年	3,825,158.38	4.1%	306,012.67	8%	3,519,145.71	1,432,153.67	1.6%	114,572.29	8%	1,317,581.38
1年以上	119,566.37	0.1%	23,913.27	20%	95,653.10	71,675.23	0.1%	14,335.05	20%	57,340.18
合计	92,614,318.59	/	4,763,405.64	/	87,850,912.95	89,941,672.32	/	4,550,799.51	/	85,390,872.8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三个月内	88,669,593.84	4,433,479.70	5%
三个月到一年	3,825,158.38	306,012.67	8%
一到二年	119,566.37	23,913.27	20%
合计	92,614,318.59	4,763,405.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550,799.51	221,904.14	96.8	9,201.21	-	4,763,405.64
合计	4,550,799.51	221,904.14	96.8	9,201.21	-	4,763,405.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201.2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	52,302,125.78	-	52,302,125.78	56%	2,726,165.65
合计	52,302,125.78	-	52,302,125.78	56%	2,726,165.6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789,210.32	-
合计	789,210.32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合计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315,177.97	789,210.32
合计	11,315,177.97	789,210.32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39,673.31	99%	10,380,922.41	96%
1至2年	158,204.85	1%	282,376.98	3%
2至3年	-	-	60,000.00	1%
3年以上	-	-	-	-
合计	10,797,878.16	100%	10,723,299.39	1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202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158,204.85元(2023年12月31日：342,376.98元)，主要系尚未提货的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8,729,080.00	81%
合计	8,729,080.00	8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8,968.11	644,959.46
合计	548,968.11	644,959.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3,955.28	500,911.10
1年以内小计	23,955.28	500,911.10

1至2年	376,513.24	211.15
2至3年	-	150,000.00
3年以上	150,000.00	-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550,468.52	651,122.2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25,000.00	528,500.00
应收员工备用金	23,955.28	52,721.15
其他	1,513.24	69,901.10
合计	550,468.52	651,122.2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6,162.79	-	-	6,162.7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662.38			4,662.3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500.41			1,500.4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162.79		4,662.38			1,500.41
合计	6,162.79		4,662.38			1,500.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	300,000.00	55%	电商保证金	一到二年	-
其他应收款 2	150,000.00	27%	工程保证金	三年以上	-
其他应收款 3	75,000.00	14%	设备押金	一到二年	-
其他应收款 4	23,955.28	4%	员工备用金	一年以内	1,197.76
其他应收款 5	1,513.24	0%	员工备用金	一年以内	302.65
合计	550,468.52	100%	/	/	1,500.4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0、 存货****(1). 存货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977,501.50	174,579.90	20,802,921.60	23,635,173.85	267,845.14	23,367,328.71
库存商品	15,535,438.61	198,364.73	15,337,073.88	19,603,702.94	87,038.25	19,516,664.69
发出商品	5,691,768.67	-	5,691,768.67	4,229,995.68	-	4,229,995.68
低值易耗品	1,464,205.42	-	1,464,205.42	1,497,234.76	-	1,497,234.76
在产品	1,909,058.73	-	1,909,058.73	1,291,664.69	-	1,291,664.69
合计	45,577,972.93	372,944.63	45,205,028.30	50,257,771.92	354,883.39	49,902,888.5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适用 不适用**(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7,845.14	-		93,265.24		174,579.9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7,038.25	183,525.09		72,198.61		198,364.73
周转材料						
合计	354,883.39	183,525.09		165,463.85		372,944.63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根据材料有效期或最终产品的可变现净值确定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	对应原材料投入使用或价值回升
库存商品	根据产品有效期或以市场价扣除相关费用后确定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	对应产品销售或价值回升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原材料	20,977,501.50	174,579.90	47%	23,635,173.85	267,845.14	75%
库存商品	15,535,438.61	198,364.73	53%	19,603,702.94	87,038.25	25%
合计	36,512,940.11	372,944.63	100%	43,238,876.79	354,883.39	100%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且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的存货，本集团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对于库存商品，本集团根据库龄、产品有效期、保管状态、历史销售折扣情况及预计未来销售情况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退货成本	1,661,067.24	967,557.18
发行中介费	-	13,763,670.75
待抵扣进项税额	-	1,699,650.65
应收采购返利	-	451,916.43
合计	1,661,067.24	16,882,795.01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465,001.35	9,228,003.0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465,001.35	9,228,003.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347,159.23	25,639,984.34	6,256,879.91	3,621,438.91	61,865,462.3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	320,397.34	70,796.46	86,917.90	478,111.70
(2) 在建工程转入	-	1,156,194.71	-	-	1,156,194.7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212,820.52	-	-	212,820.52
4.期末余额	26,347,159.23	26,903,755.87	6,327,676.37	3,708,356.81	63,286,948.2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844,553.05	19,945,583.55	5,296,112.03	3,551,210.69	52,637,459.3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85,393.83	1,042,153.23	927,641.41	42,119.66	2,397,308.1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212,820.52	-	-	212,820.52
4.期末余额	24,229,946.88	20,774,916.26	6,223,753.44	3,593,330.35	54,821,946.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17,212.35	6,128,839.61	103,922.93	115,026.46	8,465,001.35
2.期初账面价值	2,502,606.18	5,694,400.79	960,767.88	70,228.22	9,228,003.0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117,212.35	系在租入土地上建设,因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329,169,035.80	214,466,131.54
其他零星项目	-	2,064,254.99
合计	329,169,035.80	216,530,386.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329,169,035.80	-	329,169,035.80	214,466,131.54	-	214,466,131.54
其他零星项目	-	-	-	2,064,254.99	-	2,064,254.99
合计	329,169,035.80	-	329,169,035.80	216,530,386.53	-	216,530,386.5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外用药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659,640,000.00	214,466,131.54	114,702,904.26	-	-	329,169,035.80	49.90	49.90	-	-	-	募集资金
合计	659,640,000.00	214,466,131.54	114,702,904.26			329,169,035.80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19,705.5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019,705.5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11,823.33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403,941.1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615,764.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3,941.14
2.期初账面价值	807,882.2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外购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564,776.00	93,507.75	31,658,283.75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1,564,776.00	93,507.75	31,658,283.7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523,835.79	17,488.51	5,541,324.30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1,578,238.80	9,350.76	1,587,589.5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102,074.59	26,839.27	7,128,913.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462,701.41	66,668.48	24,529,369.89
2.期初账面价值	26,040,940.21	76,019.24	26,116,959.4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改良等	470,218.33	1,085,720.15	234,278.37	-	1,321,660.11
合计	470,218.33	1,085,720.15	234,278.37	-	1,321,660.11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销售返利	15,971,443.98	2,395,716.60	13,902,943.00	2,085,441.45
信用减值准备	4,764,906.05	714,735.91	4,556,962.30	683,544.35
预提销售退回	1,144,211.74	171,631.76	752,288.00	112,843.20
租赁负债	667,273.87	100,091.08	864,492.36	129,673.85
资产减值准备	372,944.63	55,941.69	354,883.39	53,232.5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5,357.07	9,803.56	78,214.23	11,732.13
合计	22,986,137.34	3,447,920.60	20,509,783.28	3,076,467.4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03,941.14	60,591.17	807,882.25	121,182.34
固定资产折旧	177,080.37	26,562.06	211,673.29	31,750.99
应收采购返利	-	-	451,916.43	67,787.46
合计	581,021.51	87,153.23	1,471,471.97	220,720.7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53.23	3,360,767.37	220,720.79	2,855,746.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153.23	-	220,720.79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2,250,546.93	-	2,250,546.93	3,114,478.49	-	3,114,478.49
炉甘石洗剂原料项目预付款	1,013,782.50	-	1,013,782.50	1,464,352.50	-	1,464,352.50
合计	3,264,329.43	-	3,264,329.43	4,578,830.99	-	4,578,830.99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53,001,010.07	453,001,010.07	其他		-	-		
应收票据	1,650,545.14	1,650,545.14	质押		-	-		
合计	454,651,555.21	454,651,555.21	/	/	/	/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650,545.14	-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650,545.14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2024年12月31日，银行质押借款1,650,545.14元(2023年12月31日：无)系由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取得。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5).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23,085,416.63	19,612,981.06
合计	23,085,416.63	19,612,981.06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894,531.05	610,608.61
合计	894,531.05	610,608.6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451,057.62	57,008,364.80	57,561,598.54	5,897,823.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4,194.66	5,057,451.28	5,057,958.50	303,687.44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755,252.28	62,065,816.08	62,619,557.04	6,201,511.3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12,740.55	50,896,447.98	51,453,492.21	5,555,696.32
二、职工福利费	-	2,290,485.88	2,290,485.88	-
三、社会保险费	190,998.07	2,847,329.19	2,869,234.70	169,092.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4,360.40	2,728,908.78	2,750,593.10	162,676.08
工伤保险费	6,637.67	118,420.41	118,641.60	6,416.48
四、住房公积金	55,357.00	945,035.40	943,537.40	56,85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962.00	29,066.35	4,848.35	116,180.00
合计	6,451,057.62	57,008,364.80	57,561,598.54	5,897,823.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4,976.64	4,898,327.93	4,899,093.03	294,211.54
2、失业保险费	9,218.02	159,123.35	158,865.47	9,475.90
合计	304,194.66	5,057,451.28	5,057,958.50	303,687.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7,131,761.35	5,329,522.15
未交增值税	1,895,731.16	-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589.13	-
应交教育费附加	175,589.13	-
应交个人所得税	-	96,008.05
其他	167,517.82	338,475.33
合计	9,546,188.59	5,764,005.53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3,181,401.33	97,211,960.11
合计	123,181,401.33	97,211,960.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95,072,614.60	65,836,837.49
预提销售返利	15,971,443.98	13,902,943.00
应付服务费	9,679,606.91	14,663,282.24
预提运输费	1,837,679.30	2,327,159.86
应付员工报销款	234,000.00	393,902.28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50,000.00
其他	336,056.54	37,835.24
合计	123,181,401.33	97,211,960.11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服务费及押金保证金。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7,273.87	422,218.50
合计	667,273.87	422,218.50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应付退货款	2,805,278.98	1,719,845.18
待转销项税额	116,289.04	79,379.12
合计	2,921,568.02	1,799,224.3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667,273.87	864,492.36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7,273.87	422,218.50
合计	-	442,273.86

其他说明：

本集团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系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合同。于2024年12月31日，相关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为14,400.00元(2023年12月31日：14,400.00元)，于一年内支付。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8,214.23	-	12,857.16	65,357.07	锅炉改造补贴
合计	78,214.23	-	12,857.16	65,357.0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47号文《关于同意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47 元。上述资金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 0312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498,800,000.00 元，扣除本次需支付的承销和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472,364,872.00 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 50,582,701.5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48,217,298.50 元，其中增加股本 4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08,217,298.50 元。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67,664,751.73	408,217,298.50	2,346,930.32	478,228,980.55
其他资本公积 - 股份支付	1,554,849.98	792,080.34	(2,346,930.32)	-
合计	69,219,601.71	409,009,378.84	-	478,228,980.5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集团于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中，于 2024 年度解锁的限制性股权为 281,600 股(2023 年度：281,600 股)，相应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2,346,930.32 元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2023 年度：2,346,930.32 元)。

2024 年度，本集团因摊销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而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792,080.34 元(2023 年度：1,989,315.05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617,733.85	20,525,721.40	-	63,143,455.2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2,617,733.85	20,525,721.40	-	63,143,455.2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8,116,872.08	164,847,143.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8,116,872.08	164,847,143.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271,095.50	203,627,027.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525,721.40	20,357,299.3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2,862,246.18	348,116,872.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4,228,256.26	163,189,608.48	471,561,842.86	162,970,922.24
其他业务	355,437.09	-	309,772.29	-
合计	474,583,693.35	163,189,608.48	471,871,615.15	162,970,922.2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2,827.36	1,623,800.1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592,827.36	1,623,800.11
印花税	278,499.35	178,025.96
房产税	58,800.00	58,800.00
其他	49,797.05	49,939.45
合计	3,572,751.12	3,534,365.63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25,702,640.71	29,212,668.88
市场宣传费	6,569,408.15	8,365,342.69
差旅费	4,954,905.12	4,190,016.99
业务招待费	1,841,100.67	1,106,249.43
销售展会费	1,305,917.99	307,078.84
外包服务费	763,546.92	375,551.27
办公费	389,510.68	810,184.48
股份支付	54,054.05	134,054.05
合计	41,581,084.29	44,501,146.63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2,415,330.70	11,312,836.45
中介服务费	2,608,226.26	186,277.35
差旅费	1,403,456.98	1,077,467.01
办公费	1,014,284.80	708,715.92

折旧及摊销费用	889,849.00	992,599.80
业务招待费	512,366.86	275,895.33
股份支付	118,918.93	294,918.92
其他	29,508.99	122,552.59
合计	18,991,942.52	14,971,263.37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8,182,388.71	7,880,145.36
委外研发费用	2,975,500.00	615,000.00
合作开发费用	1,793,443.40	5,641,777.35
专利注册费	722,816.00	135,985.47
物料消耗	578,003.03	881,768.20
折旧及摊销费用	314,158.94	350,140.55
股份支付	139,904.61	350,813.70
其他	399,203.32	425,468.32
合计	15,105,418.01	16,281,098.95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050,550.03	1,563,817.93
减：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7,781.51	46,927.4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5,618.57	47,111.57
合计	5,987,149.95	1,469,778.91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91,428.30	1,899,231.71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2,857.16	12,857.16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1,662,943.12	1,130,005.0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1,443.23	70,940.84
合计	1,978,671.81	3,113,034.79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584.90	2,176,423.04
银行大额存单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21,278.86
合计	15,584.90	2,197,701.9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	-	55,137.40
合计	-	55,137.4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1,710.54	169,915.74
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损失	(4,662.38)	1,029.51
合计	217,048.16	170,945.25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0,259.85	97,611.5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90,259.85	97,611.58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	1,000,000.00	
其他	-	37.56	
合计	-	1,000,037.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行政处罚	200,000.00	-	200,000.00
对外捐赠	110,000.00	10,000.00	110,000.00
其他	77.11	-	77.11
合计	310,077.11	10,000.00	310,077.11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740,835.64	34,126,396.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5,020.67)	(583,472.54)
合计	34,235,814.97	33,542,924.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9,506,910.4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59,875,831.29
优惠税率的影响	(23,951,587.3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148,422.89)
不得税前列支的股份支付费用	118,812.05
不得扣除的其他成本、费用和损失	341,181.90
所得税费用	34,235,814.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利息收入	2,478,254.14	1,556,215.19
收到政府补助	191,428.30	1,259,531.71
收回保证金和押金	3,500.00	-
其他	68,387.86	85,704.26
合计	2,741,570.30	2,901,451.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宣传费	14,222,197.31	1,033,267.22
差旅费	6,506,763.35	5,357,467.53
委外研发费	2,975,500.00	615,000.00
能源费	2,616,374.48	2,344,925.19
业务招待费	2,375,771.13	1,409,138.76
合作开发费	1,574,928.96	2,350,684.88
办公费	1,493,372.46	1,695,596.75
销售展会费	1,305,917.99	307,078.84
专利注册费	722,816.00	135,985.47
捐赠支出	110,000.00	10,000.00
检测费	77,596.42	48,791.49
租赁费	14,400.00	14,400.00
支付保证金和押金	-	300,000.00
其他	286,777.02	888,354.89
合计	34,282,415.12	16,510,691.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	154,043,853.14
赎回银行大额存单收到的现金	-	1,225,200.00
合计	2,900,000.00	155,269,053.14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大额存单支付的现金	453,000,000.00	-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	48,000,000.00
合计	453,000,000.00	48,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工程施工款的保证金	3,000,000.00	-
合计	3,0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工程施工款的保证金	-	3,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650,545.14	-
合计	1,650,545.1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发行中介费用	10,731,399.21	4,304,988.81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225,000.00	450,000.00
合计	10,956,399.21	4,754,988.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银行借款	-	1,650,545.14				1,650,545.14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 到期)	864,492.36		27,781.51	225,000.00		667,273.87
合计	864,492.36	1,650,545.14	27,781.51	225,000.00		2,317,819.0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5,271,095.50	203,627,027.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0,259.85	97,611.58
信用减值损失	217,048.16	170,945.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97,308.13	2,815,720.75
使用权资产摊销	403,941.11	403,941.11
无形资产摊销	9,350.76	9,350.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4,278.37	287,108.08
股份支付费用	792,080.34	1,989,315.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5,137.40)
财务费用	27,781.51	46,927.45
投资收益	(15,584.90)	(2,197,70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505,020.67)	(583,472.54)
递延收益摊销	(12,857.16)	(12,857.16)
存货的减少	4,607,600.38	7,201,748.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759,101.79)	(4,391,604.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5,449,968.09	(9,150,79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08,147.68	200,258,125.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6,849,850.99	282,535,421.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2,535,421.74	58,661,654.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314,429.25	223,873,767.4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26,849,850.99	282,535,421.74
其中：库存现金	4,722.20	2,222.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6,845,128.79	282,533,199.5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849,850.99	282,535,421.7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28	7.1884	88.2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225,000.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8,182,388.71	7,880,145.36
委外研发费用	2,975,500.00	615,000.00
合作开发费用	1,793,443.40	5,641,777.35
专利注册费	722,816.00	135,985.47
物料消耗	578,003.03	881,768.20
折旧及摊销费用	314,158.94	350,140.55
股份支付	139,904.61	350,813.70
其他	399,203.32	425,468.32
合计	15,105,418.01	16,281,098.9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5,105,418.01	16,281,098.95
资本化研发支出	0	0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方之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3,000,000.00	上海	技术开发等	100%	-	新设
上海小方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00.00	上海	药品批发等	100%	-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8,214.23			12,857.16		65,357.0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8,214.23			12,857.16		65,357.07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91,428.30	1,899,231.71

与资产相关	12,857.16	12,857.16
合计	204,285.46	1,912,088.87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2023年12月31日：无)。

(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利率水平、借款期限、增信措施等融资条件，筛选不同的金融机构以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650,545.14	-	1,650,545.14
应付账款	23,085,416.63	-	23,085,416.63
其他应付款	123,181,401.33	-	123,181,401.33
租赁负债	675,000.00	-	675,000.00
	<u>148,592,363.10</u>	<u>-</u>	<u>148,592,363.10</u>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9,612,981.06	-	19,612,981.06
其他应付款	97,211,960.11	-	97,211,960.11
租赁负债	450,000.00	450,000.00	900,000.00
	<u>117,274,941.17</u>	<u>450,000.00</u>	<u>117,724,941.17</u>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11,315,177.97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11,315,177.97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11,315,177.97	
合计	/	11,315,177.97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抵押借款	1,650,545.14	1,650,545.14
合计	/	1,650,545.14	1,650,545.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789,210.32	789,210.3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89,210.32	789,210.32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购买	出售	转入 第三 层次	转出 第三 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仍持有的资产 计入2024年度 损益的未实现利 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 (a)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的 利得或 损失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2,974,070.80	-	2,989,655.70	-	-	15,584.90	-	-	-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	12,104,388.29	11,315,177.97	-	-	-	-	789,210.32	-
金融资产合计	<u>2,974,070.80</u>	<u>12,104,388.29</u>	<u>14,304,833.67</u>	<u>-</u>	<u>-</u>	<u>15,584.90</u>	<u>-</u>	<u>789,210.32</u>	<u>-</u>
	2022年 12月31日	购买	出售	转入 第三 层次	转出 第三 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仍持有的资产 计入2023年 度损益的未实 现利得或损失 的变动—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 (a)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的 利得或 损失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u>108,962,786.54</u>	<u>48,000,000.00</u>	<u>156,220,276.18</u>	<u>-</u>	<u>-</u>	<u>2,231,560.44</u>	<u>-</u>	<u>2,974,070.80</u>	<u>55,137.40</u>

(a)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项目。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可观察/不可观察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u>789,210.32</u>	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预期贴现息率	0.00%	负相关	不可观察
	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可观察/不可观察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不可观察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u>2,974,070.80</u>	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预期收益率	1.88%	正相关	不可观察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租赁负债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香港运佳	香港	投资	1,000,000.00 港元	58.80%	58.8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方之光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40.37	943.57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收到关联方投资款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方之光	-	1,975,439.00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核心岗位员工					281,600.00	792,080.34		
合计					281,600.00	792,080.34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2021年8月本公司的母公司香港运佳转让本公司2%股权时的最新价格，即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入股价格40,000,000.00元为基础，确定2021年12月1日及2022年3月10日授予的限制性股权的公允价值，系56.50元/注册资本(折合股份有限公司16.66元/股)。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346,930.32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核心岗位员工	792,080.34	
合计	792,080.34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5,395,674.36	141,623,866.51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40,839,950.5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40,839,950.5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3个月以内	88,669,593.84	88,437,843.42
3个月至1年	3,825,158.38	1,432,153.67
1年以内小计	92,494,752.22	89,869,997.09
1至2年	119,566.37	71,675.23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92,614,318.59	89,941,672.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3个月内	88,669,593.84	95.7%	4,433,479.70	5%	84,236,114.14	88,437,843.42	98.3%	4,421,892.17	5%	84,015,951.25
3个月到1年	3,825,158.38	4.1%	306,012.67	8%	3,519,145.71	1,432,153.67	1.6%	114,572.29	8%	1,317,581.38
1年以上	119,566.37	0.1%	23,913.27	20%	95,653.10	71,675.23	0.1%	14,335.05	20%	57,340.18
合计	92,614,318.59	/	4,763,405.64	/	87,850,912.95	89,941,672.32	/	4,550,799.51	/	85,390,872.8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三个月内	88,669,593.84	4,433,479.70	5%
三个月到一年	3,825,158.38	306,012.67	8%
一到二年	119,566.37	23,913.27	20%
合计	92,614,318.59	4,763,405.64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计提坏账	4,550,799.51	221,904.14	96.8	9,201.21	-	4,763,405.64
合计	4,550,799.51	221,904.14	96.8	9,201.21	-	4,763,405.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201.2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	52,302,125.78	-	52,302,125.78	56%	2,726,165.65
合计	52,302,125.78	-	52,302,125.78	56%	2,726,165.6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8,968.11	644,959.46
合计	548,968.11	644,959.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3,955.28	500,911.10
1年以内小计	23,955.28	500,911.10
1至2年	376,513.24	211.15
2至3年	-	150,000.00
3年以上	150,000.00	-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550,468.52	651,122.2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25,000.00	528,500.00
应收员工备用金	23,955.28	52,721.15

其他	1,513.24	69,901.10
合计	550,468.52	651,122.2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6,162.79	-	-	6,162.7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662.38			4,662.3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500.41			1,500.4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162.79		4,662.38			1,500.41
合计	6,162.79		4,662.38			1,500.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	300,000.00	55%	电商保证金	一到二年	-
其他应收款 2	150,000.00	27%	工程保证金	三年以上	-
其他应收款 3	75,000.00	14%	设备押金	一到二年	-
其他应收款 4	23,955.28	4%	员工备用金	一年以内	1,197.76
其他应收款 5	1,513.24	0%	员工备用金	一年以内	302.65
合计	550,468.52	100%	/	/	1,500.4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方之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	-	-	3,000,000.00	-
合计	3,000,000.00	-	-	-	-	-	3,000,000.0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4,228,256.26	163,189,608.48	471,561,842.86	162,970,922.24
其他业务	355,437.09	-	309,772.29	-
合计	474,583,693.35	163,189,608.48	471,871,615.15	162,970,922.2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176,423.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21,278.8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	2,197,701.9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728.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	15,584.90	

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6.8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0,077.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79.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17,354.0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9%	1.53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9%	1.53	1.5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方之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4月28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